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5年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案件代理服务标段1A类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案件代理服务标段1A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资产总额为91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4月11日

律师业务专用章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